

证券代码：873491

证券简称：赫岩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

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的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四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五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